

交管保安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536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4

电话： 57213987

电话： 021-6726011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彭建峰

乙方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32774008010098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管理服务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所属行政辖区内的治安防范巡逻、道路交通的管理维护、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重点人员的管控及其他派出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 乙方派遣人员配置：双方约定，乙方为本合同向甲方派遣人员为 20 人。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56080）元整贰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整，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5.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合同总价除按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6. 服务地址：张堰派出所。

7. 质量要求：完成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管辖区域交管安保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8.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如需）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付款方式：**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年度 8-9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 17%；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合同总价 33%；5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 25%，8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5%。

6. 甲方权利义务：

- 6.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乙方人员按甲方工作要求执行；
- 6.2、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实施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等业务素养培训；
- 6.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派遣人员，向乙方要求更换；
- 6.4、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权利义务：

- 7.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合法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 7.2、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安排、管理派遣服务人员（包括人员配置、人员调整、服装装备配备、纪律作风教育管理等）；
- 7.3、乙方应依法并按照劳动合同落实派遣人员的薪资待遇；
- 7.4、乙方派遣人员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或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等管理措施，以保障服务质量；
- 7.5、根据双方约定，乙方须保证派遣人员每人每月工作出勤时间为 168 小时；
- 7.6、若本合同约定乙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系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致，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 违约责任：

- 8.1 双方应依法依约履行合同，若有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8.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9.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10.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关于合同附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 关于合同的提前终止及补偿：

鉴于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一个季度的基本服务费。

14、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1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16、本合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

17、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31日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